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市监处罚〔2025〕58号

当事人：福海县芦花湖玉米烘干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54323080000341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屯市一八三团八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金刚

身份证件号码：654322196911090710

2025年4月24日，第十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关于推送长期未年报且未移出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处理的函》称，福海县芦花湖玉米烘干厂（注册号/统一代码65432308000034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朱金刚，企业地址：农十师一八三团八连。该企业10年以上未报送年报且未移出异常名录。2025年4月29日，执法人员于文君、王梦婵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福海县芦花湖玉米烘干厂经营状态均为存续，法定代表人朱金刚，联系电话：18999786769，该号码为空号。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立案条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市相关领导审批，由第十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办案机构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9月26日成立，截至案件调查终



结，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未移出异常名录。执法人员通过兵团综合审批平台企业预留信息查询当事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并尝试与其取得联系，显示号码为空号。经企业属地团场协查，未查询到企业相关信息及负责人相关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当事人10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关于推送长期未年报且未移出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处理的函》，证明当事人10年以上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企业异常名录；

2. 《关于协助调查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函》、《一八三团经发办关于协助调查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回函》，证明当事人不在企业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及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基础信息，证明当事人处于存续状态；

4. 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证明通过当事人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当事人。

2025年06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师市监罚告〔2025〕5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八条 / 第一款：“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 / 第十八条 / 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7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